

覆按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依據該決議案，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可在技術協助委員會逐年規定之限額範圍以內核准各參加組織因緊急需要而承負債務，但不得超過該年預計可得資源之百分之五，

決定以不影響該方案在其他國內之工作為條件，增加一九六〇年度內應付緊急需要之核定限額，其增加數不得超出預計可得資源之百分之二·五，主要係向新獨立國家及預期於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內獨立之國家提供額外協助。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九(三十).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³² 至為感謝。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³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366。

七九〇(三十). 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五(十四)，

備悉秘書長關於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之報告書，³³

鑒於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之實驗方案業經證明有益，

復鑒於對於此種人員之需求大為增加，其派遣實有迫切需要，尤其是為應付新獨立國家之請求，

爰建議大會：

(a) 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之供給應定為經常辦法；

(b) 每遇請求屬於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時，秘書長應繼續與彼等諮商；

(c) 此項工作所需資源應參照此種協助之需要，規定一適當數額。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³³ 同上，文件 E/3370。

社會問題

七六九(三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³⁴

備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十五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八次全體會議。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378)，及附錄。

七七〇(三十).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³⁵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3385)。